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300202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申請本市松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經該分處以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30020200 號函復訴願人，系爭土地申請面積 110.28 平方公尺，核准面積為 41.46 平方公尺，准自 96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 63641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面積 110.28 平方公尺，業經本分處以 96 年 10 月 4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636400600 號函核准更正自 96 年起全部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本分處 95 年 10 月 31 日北市稽松山甲字第 09530020200 號函應予註銷，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